附件 1

沈阳市人才公寓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联系人 |  |
| 运营机构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公寓名称 |  | 联系人 |  |
| 人才公寓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建筑面积（m²) |  | 房源数量 |  |
| 运营机构申请意见 | 本单位已充分理解、接受《沈阳市人才公寓筹集认定与使 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承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提供材 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涉嫌伪造，愿承担一切后果。（盖章）年 月 日 |
| 人才公寓筹集意见(市房产部门) | （盖章）年 月 日 |
| 人才公寓认定意见(市人社部门) | （盖章）年 月 日 |

**注：申请表一式三份，运营机构、市房产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房产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人才公寓 合作协议

**（暂行）**

**年** **月**

— 13 —

甲方：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大北街 48 号

乙方：沈阳市房产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87 号

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作背景

为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 展， 加强沈阳市人才公寓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人才公寓在吸引 和聚集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人才引进及留住， 甲、乙、丙 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开展人才 公寓项目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二、合作内容

（一）甲、乙两方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聚焦相关政策，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鼓励丙方企业参与人才公寓的筹集、运 营管理。

（二）丙方将租赁住房产品提供给甲方认定的符合条件的人 员，并提供优质服务和折扣。

三、合作房源

合作房源名称：

房源基本信息：（附《合作房源基本信息表》）

四、合作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 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 日止。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两方对丙方所提供的房源进行认定，并不定期 对丙方人才公寓项目的管理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

果不达标责令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或经营主体存在严重违法犯 罪行为等情形，取消其丙方人才公寓项目资格。

（二） 甲方通过各渠道对人才公寓政策进行宣传，受理人员 申请，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发送给丙方，同时负责人才公寓的 挂牌认定等工作。

（三） 甲方对纳入短期入住服务的人才公寓项目按每套人才 公寓房源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 70 元/人/ 日（包含租金、管理费、床具用品及公共能耗费等），每半年统 一结算。

（四）乙方积极向丙方提供住建部、省住建厅及我市关于人 才公寓发展规划及重点工作信息，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等优惠政策， 并向丙方提供管理平台，可实现房源信息发布、房源在线签约配 租等功能。

（五）丙方提报公司位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合作房源，确 保标的房源环保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范，负责在国家政策范围内 规范运营，负责标的房源的消防和各项安全管理。丙方应承担以 下管理和服务工作：

1.配备优质专业、规模适中的管理团队。房源责任人或主要 工作人员调整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好对接工作。

2.悬挂人才公寓牌匾，履行告知承租人人才公寓相关政策义

务；

3.合作房源优先供甲方配置符合人才公寓准入条件范围内人 员使用，甲方配置完成后的剩余房源，丙方可面向社会另行招租。 对于不同类型人员，房源定价规则相同。

4.经配置后确定租赁的房屋，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向乙方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按合同提供相应的服务， 同时根据合同行使必要的管理权。租赁 合同要明确双方合同期内退出的赔偿方案。

5.定期向甲方报备各类人才的实际租赁情况（包含入住、续 租、换租、退租等情况）。

6.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的正常损耗造成的维修维护由丙 方负责处理。因承租人人为因素造成损耗、损毁等需维修、维护 与更换等的， 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费用。

（六）承租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持下 列材料到城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1.房屋租赁合同；

2.房屋所有权证明；

3. 当事人合法有效证件。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由一方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也可以书面 委托他人或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经纪机构代为办理登记备案手

续。 委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须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 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房源基本信息（如房源责任人、房屋面积） 发生变化 或调整后，丙方重新填写《合作房源基本信息表》并向甲方和乙 方报备。

（二）除另行约定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合作的项目、产品、服务、方案等，均属商业秘密， 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公开。

（四）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具体业务合作可另行签订业 务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影响协议执行，经三方 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正，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情 况下可解除本协议。

（五）人才公寓合作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满后丙方 申请主体仍符合人才公寓供应条件且有续约需要的，可于期满前 两个月内向甲、乙两方提出续约申请，重新签订本协议。

（六）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 等）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条款的，第三方可解除协议。

（七）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任 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房源基本信息表

编号：

|  |  |
| --- | --- |
| 合作房源名称 |  |
| 合作房源地址 |  |
| 房源总面积 |  | 房间数 |  |
| 房源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每个房间面积：详见附件《房源面积信息表》 |

注：此表由运营机构填写。

附件 3

沈阳市人才公寓免租（房租）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银行卡号 |  | 开户行号 |  |
| 开户行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别 | □A 类人才 □B 类人才 □C 类人才 □D 类人才 □基础人才 |
| 申请类别 | □首次申请□非首次申请（变更、退租后再次承租人才公寓门店，人才层次变更等） |
| 房源租赁信息 | 人才公寓门店名称 |  | 租赁房间号 |  |
| 租期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住房租赁合同价格（元） |  |
| 个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如涉嫌伪造，愿承担一切后果并退出人才公寓租赁。本人 已通过人才公寓项目门店了解补贴申领条件，属符合申领人员，如个人欺瞒不符条件， 愿承担一切后果。签字：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 见 |  同志现为我单位员工（含柔性引进）。政策享受期内， 如申请 人已不在我单位工作， 会及时主动告知区县人社部门。如存在虚假或告知不及时等情况， 一经查实，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还补贴资金。经办人： 联系电话：主要领导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县（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A、B、C 类人才所在单位的人事人员填写“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2.本表由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存。

沈阳市人才公寓轮候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银行卡号 |  | 开户行号 |  |
| 开户行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别和 补贴标准 | \_\_\_\_A 类人才 3000 元/月\_\_\_\_B 类、C 类人才 1500 元/月 | 申请时间 |  |
| 房源租赁信息 | 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区 县名称 |  | 申请入住人才公寓门店名称 |  |
| 人才公寓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轮候排队房间号 |  |
| 个人承诺 | 因人才公寓房源有限，现申请人才公寓轮候补贴。在所申请的人才项目有符合条件 的房源时，会按门店通知准时入住，如出现违约情况，愿承担一切后果。签字：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 见 |  同志现为我单位员工（含柔性引进）。政策享受期内， 如申请人已 不在我单位工作，会及时主动告知区县人社部门。如存在虚假或告知不及时等情况， 一 经查实，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还补贴资金。经办人： 联系电话：主要领导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县（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由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存。